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苏应急〔2020〕9号

---

## 关于在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

各市（区）应急局、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发〔2017〕18号）《中共苏州市委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委发〔2017〕38号）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江苏银保监局《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应急〔2018〕2号）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等行业标准，结合本市情况，制定以下方案。

## 一、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范围

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带储存经营企业，必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危险化学品企业以企业为单位进行投保。已经投保雇主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的，在原险种保险期限到期后，转化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范围应当覆盖投保企业全体从业人员，包括在本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已为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除外）、实习生。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包括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

投保企业从业人员的人身伤亡赔偿、投保企业以外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相关财产损失赔偿以及事故抢险救援、法律服务等费用。

(1) 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每人死亡赔偿限额不低于5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300万元。造成伤残等其他伤害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

(2) 事故抢险救援费用：包括政府部门或者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参与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第三方评估和善后处理等产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费用。

(3) 法律服务费用：发生保险合同约定应当赔偿的情形，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诉讼等相关费用。

## 二、构建“保险+服务”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模式

保险机构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建立以提高投保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能力为重点的保险服务体系。在保险周期内，组织风险管理专业人员、化工安全生产专家或者外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等，为所有投保企业提供有针对性、专业化的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并在保险合同文本中约定具体的服务项目、方式和频次。

保险机构或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为投保企业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要求，如实、

客观地开展服务活动；要深入现场，翔实记录检查情况，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对策措施建议，书面告知企业并督促整改；要形成完整、可追溯痕迹的记录，并存档备查。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全员岗位安全责任制。

2.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指导企业制作宣传教育资料，举办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

3.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指导企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建议等。

4.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企业编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案，建立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自改等。

5.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指导企业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提出隐患治理措施与方案等。

6.检维修和承包商安全管理：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企业检维修作业和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并执行特殊作业管理制度，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执行作业安全规程。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指导企业编制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等。

### 三、实行差别化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相结合的费率机制

根据国家和省的要求，制定全市统一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基准指导费率，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费率调整根据以下因素综合确定。

（一）差别化基准费率。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参保基准费率为 1.0，根据企业类型、风险程度、产业规模、从业人员数量等因素实行差别化调整。

1.企业类型调整系数：危险化学品带储存经营企业 1.0；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企业（不需申领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1.5；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企业（需申领使用许可证） 2.0。

2.企业风险调整系数：蓝色企业 1.0；黄色企业 1.5；橙色企业 2.0；红色企业 2.5。

3.重大危险源调整系数：不存在 1.0；四级重大危险源 1.5；三级 2.0；二级 2.5；一级 3.0。

4.重点监管工艺调整系数：不存在 1.0；存在 1.5。

5.从业人员数量调整系数：0-99 人 1.0；100-299 人 1.5；300-999 人 2.0；1000 人以上 2.5。

6.产业规模调整系数：营业收入 0-1000 万元（不含） 1.0；1000-10000 万元（不含） 1.5；10000-30000 万元（不含） 2.0；30000 万以上 2.5。

（二）费率浮动。为激励危险化学品企业持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根据发生事故情况、监管部门执法记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因素实行费率浮动。

1.投保企业投保前一年度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在基准费率基础上下浮 10%；连续 2 年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下浮 20%；连续 3 年以上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下浮 30%。

2.投保企业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考核验收的，下浮 10%；通过二级的，下浮 20%；通过一级的，下浮 30%。

3.投保企业投保前一年度没有受到安全生产事前处罚的，下浮 10%；连续 2 年没有受到安全生产事前处罚的，下浮 20%；连续 3 年以上没有受到安全生产事前处罚的，下浮 30%。

4.投保企业在投保前一年度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上浮 30%；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上浮 50%；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上浮 100%。

5.投保企业投保前一年度受到一次安全生产事前处罚的，上浮 10%；受到两次安全生产事前处罚的，上浮 20%；受到三次以上安全生产事前处罚的，上浮 30%。

保险机构可以设置多档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供投保企业进行选择投保。企业选择更高保额的应相应增加投保费用。承保机构按照上述费率调整因素及投保企业限额选择，测算确定企业实际投保费用。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为一年。企业应在保险合同期届满前办理续保手续。

#### **四、保险机构服务能力要求**

(一) 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承保服务能力。

1.遵守法律法规，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者不良信用记录；

2.有开展财产保险业务的业绩和规模，近三年偿付能力均不低于150%；

3.风险管理能力强，有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风险管理专业人员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

4.具备专业的安全生产服务能力，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或者与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保险机构自行组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队伍的，应至少拥有25名常驻苏州的专职安全生产专家（注册安全工程师、一二级安全评价师、化工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国家省市专家库

人员)。

保险机构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接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或专业协会应具有良好社会声誉、至少拥有 25 名常驻苏州的专职安全生产专家(注册安全工程师、一二级安全评价师、化工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国家省市专家库人员)。

5.服务网络健全,具备覆盖业务开展地所有县(市、区)域范围的服务能力。

## (二) 保险赔付

投保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事故鉴定流程和标准开展事故勘查和定损,及时赔付保险金。保险机构要保证赔付过程公开、透明、方便、快捷,对投保企业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需要应急支付或垫付抢险救援费用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积极提供预付赔款,最大程度保障受害者的合法权益。理赔结束后,要针对事故经过及原因向投保企业提出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及问题整改的建议。

## (三) 事故预防专项资金

保险机构应当将当年保费收入总额的 30%-50%作为事故预防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对投保企业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除有特别约定,保险机构不得在保费以外要求投保企业支付事故预防费用,不得挤占、挪用和转存。事故预防专项资金,由保险机构或



接受保险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自主管理，统筹安排，据实列支。

#### **（四）承保要求**

保险机构应采用苏州市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及费率，并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保险机构应当每季度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理赔、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等情况向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保险机构要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情况，包括投保企业名称、保费、保额、理赔以及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数据等情况实时录入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系统。

### **五、投保企业的责任**

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主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按期续保，不得无故延迟续保、退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由投保企业缴纳，可以在企业依法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同一企业的从业人员获取的保险金额应当实行同一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差别对待。从业人员通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获取经济赔偿，不影响其获得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

投保企业要积极配合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对隐患整改建议拒不整改的企业，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向

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下一年度视情提高费率。

## 六、保障措施

(一) 明确职责分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作联动，共同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全面落实。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推进、综合协调工作，提供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分类、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等涉及费率调整的相关信息；审定保险机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队伍能力，或者是受保险机构委托为投保企业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能力；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检查评估，掌握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投保、理赔等情况，将危险化学品企业是否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为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重要参考。财政部门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保险费率的评估、监督。保险监管部门负责对保险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市场秩序和保险机构的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

(二) 建立运行机制。按照专业化、透明化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 1 家保险经纪机构，建立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系统，设计苏州市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方案，对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理赔、事故预防等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和评估考核。保险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分别对保险机构的承保服务能力以及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能力开展监督管理。符合要求的保险机构，可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危险化学品企业与相关保险机构按照各自意愿实行市场化双向选择。保险经纪机构每两年通过招投标重新确认，各市（区）不再组织招投标活动。

（三）强化检查监督。成立由市应急局、银保监分局、财政局等部门共同参加的苏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市场化运营服务监督领导小组，指导监督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协调解决工作问题。应急管理部门将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纳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内容，对未按规定投保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投保企业将保费以各种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未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一律提出整改要求。情节严重或未按要求整改的，将其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建立健全对保险机构的考核评价机制，将保险机构执行费率标准、投保和理赔服务、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开展情况列入考核评价内容，考核结果列入保险机构诚信记录。结合执法检查，重点要对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质量进行评价，督促其提高服务水平。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投

诉举报电话，接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诉举报。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督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全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参考此方案实施。

附件：苏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市场化运营服务监督领导小组



2020年1月2日

附件：

## 苏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市场化运营服务监督领导小组

组 长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

副组长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

苏州银保监分局分管领导

成 员 苏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处长

苏州银保监分局财产保险监管科科长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监管处处长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规划科技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协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相关工作。办公室设在苏州市应急管理局规划科技处。

